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博士班學科考試（資格考）辦法

（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）

92.6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(96.10.8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(97.6.30)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(97.10.13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(99.3.22)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生於規定期間內修畢二十九學分，經學業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參加學科考試。

二、申請參加學科考試者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三份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學科考試。

三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，在職生得延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，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，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

(一)共同領域：（2 題，共 100 分）。

期刊論文評析:質、量各 1 題，每題 50 分（待評論之期刊論文由命題老師挑選質、量各三篇，於考試前一週提供考生先行閱讀，再針對質、量各一篇命題）。

(二)專長領域：就專長領域各課群中，選考 1 科目(出 2 題共 100 分)，由學生於申請時提出，再由學業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提議，經與系主任商議後決定之。

（三）考試時間：共同領域為四小時，專長領域為三小時。

(四)命題委員：由系主任、學業指導教授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相關任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五）考試評分與通過標準

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，由命題委員為之。資格考試成績分為八十五分以上「優等通過」；七十分以上「通過」；七十分以下「不通過」。

（六）申請時間：

1. 上學期 9 月 30 日以前，下學期 2 月 28/29 日以前。逾期延至次一學期辦理。
2. 每學期可申請考 1～2 領域，並於當學期考試完畢。

(七)考試時間：

1. 申請受理後，應於三個月內舉行。
2. 共同領域：採集中考試，考試日期由系辦公室決定公告之。
3. 專長領域：由研究生自行決定考試日期。
4. 重考採集中考試，考試日期與共同領域相同。

（八）博士學位候選人：凡通過學科考試者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取得該資格者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考試。

（九）博士班學科考試(資格考)經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審議，得以採論文發表方式抵免，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文發表著作，須為入學後發表，且為單一作者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2.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文發表著作，須與欲抵免科目有關。
3. 重複發表之論文，僅採計點數較高者 1 次。
4. 書評不予採計。
5. 論文發表 3 點可抵一科，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6 點（含）以上始為資格考通過，論文點數採計方式如下：

論文類別	每篇點數
學術性專書（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）	5
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、EconLit、SCOPUS、ERIH	5
本校各單位、學院正面表列期刊	3
專書論文（須有審查證明且正式出版，研討會論文集不採計）	3
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	2
研討會外文論文（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）	2
研討會中文論文（須有審查與發表證明及全文）	1

（十）考試科目須已修畢且成績及格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辦法實施前入學者得選擇採用。